山丹县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事  项类型 | 执法部门 | 执法领域 | 实施层级 | 执法依据 | | | |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政府规章 |
| 1 | 对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县审计局 | 审计监督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  |  |  |  |
| 2 | 对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暂停拨付款项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县审计局 | 审计监督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  |  |  |  |  |
| 3 | 对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审计决定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县审计局 | 审计监督 |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  |  |  |